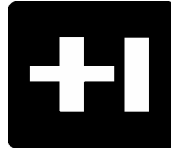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4104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NFIELD MEDICAL CO., LTD.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東 貿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 十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9
伍、其他議案	10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 錄	11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13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16
附錄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附錄五：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1
附錄六：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3
附錄七：子公司「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5
附錄八：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8
附錄九：子公司「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9
附錄十：子公司「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32
附錄十一：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附錄十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7
附錄十三：民國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	39
附錄十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錄十五：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6
附錄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7

壹、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行禮如儀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六、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貳、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五樓(臺北縣政府大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九十三年度營業狀況及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 其他報告事項

1.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2. 九十一年度現金增資計劃有關事項報告。

3.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4. 發行國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5. 子公司重要管理辦法訂定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 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

(五) 本年度分派盈餘及員工紅利轉作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參、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三年度營業狀況及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錄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3.06.01~ 93.07.31	93.08.30~ 93.10.2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3.00~40.00	20.00~3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3,950,795 元	9,315,97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 股	9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3%	1.32%

註：本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錄五及第 23 頁附錄六。

(四) 其他報告事項

1.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底淨值為 2,063,527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未超過當時淨值 20%。

(3)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 之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 高背書 保證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昱揚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412,705	17,000	17,000	0.8%	2,063,527
集康國際(股)公司	業務往來	412,705	15,366	11,594	0.7%	2,063,527
佳特健康事業(股)公司	業務往來	412,705	4,814	4,814	0.2%	2,063,527
毓生國際(股)份公司	子公司	412,705	17,000	17,000	0.8%	2,063,527
曜亞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412,705	63,966	43,576	2.1%	2,063,527

2. 九十一年度現金增資計劃有關事項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 91 年度現金增計劃用途，除轉投資菲律賓子公司之進度，因合作對象延緩投資而略受影響外，其餘皆已依計劃完成。

(2) 截至 94 年第一季計劃執行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4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購置辦公處所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	本項目於 93 年第 2 季完成 149,619 仟元購置辦公處所，剩餘之 30,381 仟元於 93 年第 3 季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1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40,000	本項目已於 92 年第一季完成。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	菲律賓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因當地合作夥伴退出，為降低風險，原預計資金需求之時程規劃延後，本公司轉投資菲律賓子公司尚未投入之剩餘資金 39,387 仟元，將配合菲律賓子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再行執行，預計可於 94 年底完成。	
			實際	20,61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34.36%		
	佳藥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		本項目已於 92 年第三季完成。
			實際	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			
		實際	1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詳如以上說明。		
		實際	460,16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2.12%			

3.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90.12.21 核准申報生效，於 91.01.22 完成募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91.01.28 起開始在證券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2) 截至 93 年底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

- a. 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 b.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c. 發行期間：自民國 91.01.28. 開始發行至 96.01.27. 到期日止計五年。
- d. 票面利率：0%。
- e.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度執行完畢。
- f. 轉換情形：截至刊印日止，本轉換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 80,827 股。
- g. 償還情形：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已償還本轉換債計 92,100,000 元。
- h. 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73.66 元。本債券發行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為 39.86 元（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後）。

(3) 公司債餘額：截至刊印日止，本轉換債券餘額為新台幣 203,000,0000 元。

4. 發行國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1) 計劃內容

a.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經財政證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0624 號函核准在案。

b. 資金來源與應用：

①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變更前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變更後依當時匯率折合新臺幣，更改為新台幣捌億叁仟兩佰伍拾萬元整。

② 資金來源：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美金 2,500 萬元。

③ 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43.3 元 (1.298 美元)。本債券發行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為 31.78 元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後)。

④ 計劃項目、資金運用計劃及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				94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轉投資曜亞公司(註)	93 年第四季	102,000 (USD3,000)	51,000 (USD1,500)	40,800 (USD1,200)	—	10,200 (USD300)	—	—
設置醫學美容通路	94 年第二季	224,400 (USD6,600)	20,400 (USD600)	61,200 (USD1,800)	61,200 (USD1,800)	40,800 (USD1,200)	13,600 (USD400)	27,200 (USD800)
取得醫療機構不動產	94 年第二季	370,600 (USD10,900)	174,012 (USD5,118)	20,196 (USD594)	40,392 (USD1,188)	—	119,000 (USD3,500)	17,000 (USD500)
興建醫療物流之專業廠房及設備	93 年第三季	153,000 (USD4,500)	—	—	153,000 (USD4,500)	—	—	—
合計		850,000 (USD25,000)	245,412 (USD7,218)	122,196 (USD3,594)	254,592 (USD7,488)	51,000 (USD1,500)	132,600 (USD3,900)	44,200 (USD1,300)

c. 歷次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計劃提報股東會日期：

因中央健保繼續實施總額給付制度，減少平均給付點值壓抑醫療給付成長率，致使醫療院所經營前景不明，加上去年度房地產價格上漲，客觀環境已不利執行原發行計劃，因此提出變更計劃，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經中央銀行以台央外伍字第 0940000710 號函核准變更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轉投資曜亞公司(註)	94 年	99,900	19,990	19,990	2,460	—	—	—	57,460	—	—	—
	第三季	(USD3,000)	(USD600)	(USD600)	(USD74)	—	—	—	(USD1,726)	—	—	—
設置醫學美容通路	95 年	333,000	28,914	16,441	33,790	35,583	23,829	35,001	47,427	61,815	28,050	22,150
	第二季	(USD10,000)	(USD868)	(USD494)	(USD1,015)	(USD1,069)	(USD716)	(USD1,051)	(USD1,424)	(USD1,856)	(USD842)	(USD665)
轉投資佳特公司	94 年	399,600	—	—	—	—	391,275	8,325	—	—	—	—
	第一季	(USD12,000)	—	—	—	—	(USD11,750)	(USD250)	—	—	—	—
合計		832,500 (USD25,000)	48,904 (USD1,468)	36,431 (USD1,094)	36,250 (USD1,089)	35,583 (USD1,069)	415,104 (USD12,466)	43,326 (USD1,301)	104,887 (USD3,150)	61,815 (USD1,856)	28,050 (USD842)	22,150 (USD665)

(2) 計劃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4 年前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轉投資曜亞國際(股)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42,440
		實際	42,440
	執行進度(%)	預定	42.48%
		實際	42.48%
設置醫學美容通路	支用金額	預定	138,557
		實際	127,920
	執行進度(%)	預定	41.61%
		實際	38.41%
轉投資佳特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391,275
		實際	375,374
	執行進度(%)	預定	97.92%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72,272
		實際	545,734
	執行進度(%)	預定	68.74%
		實際	68.46%

5. 子公司重要管理辦法訂定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雙方股東會。

a. 本公司之子公司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 94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錄七。

b. 本公司之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 93 年 8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錄八。

(2) 本公司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子公司視其業務需要處理如下：

a. 本公司之子公司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 94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錄九。

b. 本公司之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 93 年 8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資金以自用為原則不貸與他人，故不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3)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十條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並依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辦理。

a. 本公司之子公司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 94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背書保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錄十。

b. 本公司之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 93 年 8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背書保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錄十一。

6. 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本公司於 94 年第一季提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6,508 仟元。

說明：本公司依據「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 94 年第一季認列長期投資-集康股份有限公司及視捷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攤提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6,508 仟元。

肆、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 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郭文吉會計師查核完竣後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錄三、第37頁附錄十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第39頁附錄十三「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提請承認。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辦理。
2. 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科 目	金 額
本期稅前純益	\$ 173,685,807
提列所得稅	(28,270,758)
本期稅後純益	145,415,049
加：年初未分配盈餘	582,833,329
調整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轉列未分配盈餘	(43,914)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28,204,464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41,5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06,170)
提列董監事酬勞	(1,308,740)
提列員工紅利(股票)	(3,926,210)
發放現金股利(註一)	(80,829,538)
發放股票股利(註二)	(20,207,380)
分配後餘額	<u>\$ 605,684,921</u>

註一：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1.20 元。

註二：股票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0.3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3. 現金及股票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配股基準日及辦理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增資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決議：

案由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提請承認。

- 說明：1. 因應增資發行新股及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公司章程。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5頁附錄十四。

決議：

案由四：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 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於 93. 01. 27.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0624 號函准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 2, 500 萬元，並於 93. 02. 06. 完成募集在案。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原運用計畫項目為 a. 轉投資曜亞公司美金 3, 000 千元。b. 設置醫學美容通路美金 6, 600 千元。c. 取得醫療機構不動產美金 10, 900 千元。d. 興建醫療物流之專業廠房及物流美金 4, 500 千元。
3. 茲因中央健保局採取總額給付制度，減少平均給付點值壓抑醫療給付成長率及國內房地產價格自本計畫募足資金時業已上漲，故不利前項說明 2 中 c 及 d 項計畫之執行。
4. 為謀資金充分利用，本公司已於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變更資金用途(詳如其他報告事項 4 所列附表)，並經中央銀行於 94. 03. 16. 以台央外伍字第 0940000710 號函核准在案。
5. 茲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提請承認。

決議：

案由五：本年度辦理九十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作增資發行新股案 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自九十三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0, 207, 38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3, 926, 210 元，合計 24, 133, 590 元，轉作增資發行新股計 2, 413, 359 股，每股面額 10 元。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部分改依面額以現金折付(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補足之。
2. 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3. 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相關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增資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決議：

伍、其他議案

陸、臨時動議

【散會】

柒、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東 貿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名為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ENFIELD MEDICAL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E303010 空氣污染防制工程業。
 - 十三、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十四、E303030 土壤污染防制工程業。
 - 十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六、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七、JA02010 電器修理業。
 - 十八、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十九、JA02990 其他修理業（醫療器材、精密儀器、事務性機械設備、電信器材、濾水器、空氣清淨器及洗腎器等）。
 - 二十、I6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參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証、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章程另有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或增設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其權利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預算決算之審查。
三、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得支領車馬費。

第廿四之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擬分派盈餘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以現金股利發放。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三年國內醫療院所的經營環境，除因中央健保局的健保收入未見成長而繼續實施總額給付制度，採取浮動點值核計給付之外，該局更於九十三年七月推行卓越計劃，進一步抑制醫療支出的成長趨勢，致使各醫療院所的收入明顯下降，醫療健保市場規模無法擴大。

本公司雖然面對如上所述的惡劣環境，但是依天下雜誌五月份公佈 500 大服務業排名，本公司就營業收入比較仍名列第 376 名，就營收成長率比較亦名列第 153 名，就稅後純益比較亦名列第 183 名，就獲利率比較更排名在第 111 名，整體而言，雖不滿意仍屬差強人意。

本公司在因應中央健保局財務困境的現實環境下，除採取發行美金 2,500 萬 ECB 充實營運資金之策略外，亦在市場行銷策略方面，積極動員所有資源，加速保健自費市場的發展，並已初見成效，例如：

1. 在醫學美容的領域方面增加儀器、設備、耗材、維修業務的轉投資，並在醫學美容通路上，以單科醫務管理的專業與皮膚專科醫生合作完成架構北、高兩地醫學美容診所。
2. 在心臟血管科的領域方面增加醫新公司的轉投資，並與桃園敏盛醫院合作以 3D 立體電子束動態攝影，推廣自費心血管檢查的預防醫學業務。
3. 在海外投資血液透析業務的領域加強菲律賓子公司之營運管理，目前已轉虧為盈，正積極籌備擴大海外通路佈建。

去年度本公司的每股盈餘，比較過去五年有明顯減少，主要原因係「轉投資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之買賣合約」已執行完畢而無鉅額營業外收入所致。但是，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度起之獲利結構與以往年度大不相同，所有盈餘皆完全來自醫療保健之相關產品的直接或轉投資間接所行銷之收入（即來自本業或本業延伸），獲利結構日趨正常化。

由於本公司所行銷之產品有相當大的比例是以開具美金 L/C 自國外輸入後再行銷售，因此美金的外匯變動，直接影響本公司的營業成本。去年度台幣與前年度比較略為升值，也因此使本公司的營業成本立即下降，今年度（民國九十四年）起台幣則有較大的升值幅度，假如往後台幣升值趨勢不變，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將隨之明顯提昇。

茲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運成果及九十四年營業計劃提出報告書如下：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狀況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三年度本公司為因應中央全民健保局實施總額給付制度，在各醫療院所收入下降之市場背景下，除積極加強客戶徵信，掌握客戶動態外，亦採取新增優良產品之代理策略，擴大產品線的供應寬度來拓展業務，且獲致明顯的效果。以洗腎相關產品為例，其醫療設備與耗材營業額達新台幣 949,100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新台幣 2,039,670 仟元的 46.53%，其中以人工腎臟之銷售成長最為明顯，在量的方面全年度銷售 1,033,382 個，較上年度成長 15.50%，在金額方面全年度銷售新台幣 466,724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20.07%。另外，本公司九十三年度除前述洗腎相關主力產品外，其餘供應面亦採取相同策略，積極擴大大行銷醫療院所所需藥品品項，其成果更為顯著，九十三年度有關藥品的銷售金額高達新台幣 230,120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成長 106.96%，人工腎臟及醫療院所所需藥品大部份屬中央健保給付範圍的相關產品，本公司能在給付下降市場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成長殊屬不易，同時亦可證明本公司調整營運策略的正確性。

由於本公司經營策略的正確性，雖然九十三年度並無類似過去五年處分轉投資股份的大額業外收益，但是九十三年度的營業利益亦達新台幣 71,179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的新台幣 32,350 仟元成長幅度高達 120.03%。此亦證明本公司在中央健保財務不佳的情況下，仍具備良好的競爭能力。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3 年度實績	93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039,670	2,069,888	98.54%
營業成本	1,658,501	1,669,227	99.36%
已(未)實現利益	(1,425)	645	(220.93%)
營業毛利	379,744	401,306	94.63%
營業費用	308,565	290,408	106.25%
營業利益	71,179	110,898	64.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2,363	127,399	103.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856	24,889	119.96%
稅前利益	173,686	213,408	81.39%
所得稅	28,271	24,000	117.80%
稅後純益	145,415	189,408	76.77%

說明：去年度本公司之營業利益預算達成率偏低，主要因素係推廣各項新產品之先期投資較高所致，同時也因而影響稅前利益及稅後純益之達成率。

3.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三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351,471	92 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32,929	主要來自於營運純益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48,324)	主要支出為長期投資增加及購置固定及出租資產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706,720	主要來自發行海外可轉債
年底現金餘額	942,796	93 年度決算餘額數

4.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項 目	93 年度	92 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4.8	10.4	發行 ECB 充裕營運資金之效益無法立即顯現。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	14.3	獲利結構變動，業外收益減少。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8	產品結構調整順利，毛利率提高。 絕對值下降，但業內收益比重上昇。
	稅前利益	25.5	
純益率(%)	7.1	15.3	因 92 年出售佳特甲種特別股，導致業外利益較 93 年增加
每股盈餘(元)	2.18	3.69	按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5.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係責成各營業單位，隨時配合政府及健保政策調整各項未來產品組合，以掌握醫療保健的市場利基。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1. 提高股東報酬率方面

- (1)加碼透析通路的投資，增購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提高佳特轉投資收入。
- (2)加強應收帳款及存貨的控管，充裕現金流量，提高本公司償債能力。
- (3)提昇轉投資營運效益，或處分不具效益之轉投資單位，改善資產投資報酬率。
- (4)持續調整醫療保健產品組合，提昇毛利，以維持營業利益成長趨勢。

2. 顧客服務方面

- (1)加強現有醫療通路產品深度及廣度：透過轉投資公司獨立營運機制，增加不同品牌之代理及維修業務，強化對醫療市場之滲透力。
- (2)擴大醫學美容設備租賃及買賣業務：透過轉投資公司增加新產品之代理及維修業務，以單科醫務管理的專業與專科醫師合作設立醫學美容診所推廣本公司產品。
- (3)推動預防保健，發展自費市場：協助轉投資公司辦理保健推廣活動，發展自費市場，以因應健保總額預算制度造成健保成長抑制的現實環境。
- (4)加速本公司洗腎及美容業務國際化：擴張菲律賓洗腎業務，引進法國先進醫學美容植髮技術合作佈建亞洲通路。
- (5)增設台南、嘉義及花蓮辦事處，延伸市場觸角，提高客戶滿意度。

3. 管理方面

- (1)精簡內部組織，銜接區域市場，整合關係企業有效資源，提昇投資效益。
- (2)更新資訊整合系統採用國際級甲骨文公司 one world 企業資源規劃版本，由完善的資訊系統控管內部流程，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
- (3)定期辦理各部門在職進修活動，包含醫藥相關專業的教育訓練，以及各項財務、行銷業務的經驗傳承，並讓全體員工隨時了解公司的營運策略及業務模式。
- (4)依各部門之年度目標，以專案管理方式推動細部預算執行，並實施績效制度，嚴控成本，提高經營管理績效。

4. 創新及提昇競爭力方面

- (1)參加經濟部e化補助方案，發展透析產業上中下游存貨管理作業模式，推動自動補貨機制，避免資源浪費，提高客戶滿意度，以成為透析產業示範單位。
- (2)發展市立醫院衛材採購及物流配送供應模式，以便快速增加本公司客戶群。
- (3)引進新的美容植髮新技術與美容通路結合，發展公司單科醫務管理業務。
- (4)整合關係企業有效資源，執行交叉行銷策略提高附加價值並提昇公司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預期銷售量	說明
人工腎臟	1,200,000	依據病人自然成長率及營運目標訂定
血液迴路管	2,450,000	
洗腎藥水及藥粉	3,600,000	
洗腎機及攪拌機	450	
血袋系列	328,000	
外科耗材	142,000	
其他衛耗材	2,500,000	
空氣清淨機	30,800	依據市場狀況及市場成長率訂定。

(三)重要產銷政策：

雖然中央健保局之財務狀況，因健保費率短期內未能提高，國內醫療市場承受壓抑勢必依舊，但是國內老人人口之比重持續提高，其相關護理保健業務亦將隨之成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起將積極整合通路資源，由轉投資公司與護理專業人員合作佈建長期照護的護理通路，以期掌握老人人口之自費族群。本公司業務組合將朝提高自費產品比率規劃，而倚重中央健保局承保範圍的相關產品比重將持續下降。

由於醫療健保市場的不樂觀，本公司對於與健保給付有關的重大投資將暫不執行，本年度之營運將以慢性保健及醫學美容相關自費市場為業務重點，並對與健保給付有關品項加強成本及庫存控制，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以往年度為提高整體醫療產業之市佔率，因應醫療科別之特性，分別轉投資不同法人之總金額佔資產淨額比重不低，本年度起將積極善盡督導之責去蕪存菁，以期對本公司之獲利呈現實質上的貢獻。

本公司目前面對中央健保局財務惡化的窘境，但是醫療保健的基本需求仍在，本公司如能兢兢業業推動各項業務，做好健全的財務規劃，掌握台幣升值的良好契機，相信能夠再度為各位股東及公司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最 後

敬 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傅 輝 東



附錄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東 貿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鑑 核

此 致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 桂 興



監察人：賴 麗 鳳



監察人：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 生 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錄五：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東 貿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3年05月31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逾期未轉讓股份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認股基準日前在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一公司超過半數之普通股股權者)，依員工服務年資、職等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依本辦法第五條標準訂定認購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享有認購資格。但認股權人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尚未行使認股數量。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員工受讓股數之訂定)

第五條 員工得受讓股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職等：20%。
- 二、年資：30%。
- 三、工作績效：20%。
- 四、特殊貢獻者：30%。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轉讓價格、認購繳款期限、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唯個別員工之可認購總數，因涉及個別之特殊貢獻與績效表現，屬機密性，可不予公佈。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公

司另洽其他員工或特定人認購之，若仍有不足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五、上述作業程序之詳細內容將另訂實行細則後呈董事長核定，並另公佈之。

(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不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若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不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但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托憑證)，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如下(計算至股為止，小數點以下捨去不計)：

調整後轉換價格=

$$\frac{[(\text{調整前轉讓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納金額} \times \text{新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已發行股數* +新股發行股數)

*含尚未註銷及尚未轉讓、轉換之庫藏股。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符合受讓人資格之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求轉讓股份之權利：

- 一. 於轉讓期間內留職停薪者，在其留職停薪期間。
- 二. 員工於本辦法訂定後因死亡、任何原因離職或與公司終止僱傭關係者。
- 三. 於轉讓期間屆滿，仍未申請轉讓者。
- 四.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時，若公司與員工間有依法訂定之其他權利義務約定事項，亦應一併遵循。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六：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東 貿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3年08月27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逾期未轉讓股份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認股基準日前在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一公司超過半數之普通股股權者)，依員工服務年資、職等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依本辦法第五條標準訂定認購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享有認購資格。但認股權人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尚未行使認股數量。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員工受讓股數之訂定)

第五條 員工得受讓股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職等：20%。
- 二、年資：30%。
- 三、工作績效：20%。
- 四、特殊貢獻者：30%。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轉讓價格、認購繳款期限、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唯個別員工之可認購總數，因涉及個別之特殊貢獻與績效表現，屬機密性，可不予公佈。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公

司另洽其他員工或特定人認購之，若仍有不足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五、上述作業程序之詳細內容將另訂實行細則後呈董事長核定，並另公佈之。

(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不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若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不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但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摺憑證)，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如下(計算至股為止，小數點以下捨去不計)：

調整後轉換價格=

$$\frac{[(\text{調整前轉讓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納金額} \times \text{新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已發行股數* +新股發行股數)

*含尚未註銷及尚未轉讓、轉換之庫藏股。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符合受讓人資格之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求轉讓股份之權利：

- 一. 於轉讓期間內留職停薪者，在其留職停薪期間。
- 二. 員工於本辦法訂定後因死亡、任何原因離職或與公司終止僱傭關係者。
- 三. 於轉讓期間屆滿，仍未申請轉讓者。
- 四.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時，若公司與員工間有依法訂定之其他權利義務約定事項，亦應一併遵循。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錄七：子公司「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不包含衍生性商品)。
- 二、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之程序如下：

一、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承辦單位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或證券專家表示意見，並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額、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做成書面報告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權責單位之權限範圍，如第六條所列)。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裁決單位為董事會。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並除同意外始比照前項規定資料送監察人。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二)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三)前述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允當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六條、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債券型基金及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5000 萬以下(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其他固定投資資產	50 萬(不含)以下			決
	50-500 萬(不含)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不含)		決	審
	200 萬以上	決	審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00 萬以下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決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以下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註：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裁決單位非董事會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第七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八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八：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項，除本公司之母公司暨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含各項長、短期投資、生財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不動產等其他重要資產皆屬之。
-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之程序如下：
- 一、承辦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承辦單位為管理部。
 - 二、經辦單位：各單位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範圍之需求時，除有關固定資產之請購或處分應填具「資產請購修繕單」或「資產處分申請單」外，餘以簽呈辦理之，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管理部處理。
 -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承辦單位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或證券專家表示意見，並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地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額、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做成書面報告呈請董事會裁決。
 - (二) 凡非經預算核准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部應依各單位提供之相關文件，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如達母公司依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標準時，應提供母公司申報所需資訊以代為申報，應公開資訊內容及申報事項如下：
- 一、應提供母公司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事項：截至上月底止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 二、應提供母公司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事項：截至上月底止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財務資料、母/子公司交互資訊。
 - 三、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提供母公司於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2. 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四、提供公告申報格式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六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附錄九：子公司「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或與本公司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

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

- 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十：子公司「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 第一條：制定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依本公司章程第三條規定，凡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時股東權益淨額，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時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之額度而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股東權益淨額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但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

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
- 三、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
- 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孰低者的二分之一為限。

三、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十一：子公司「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書保證辦法」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 第一條：制定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
- 第二條：依本公司章程第四條規定，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母公司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有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及本公司之母公司為限。
-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時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時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股東權益淨額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
-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
- 第七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
-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該印鑑章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 第九條：應提供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訊：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提供母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資訊：
- 1.背書保證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所列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73,147 仟元及新台幣 418,775 仟元，分別占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之 13%及 15%，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對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54,372 仟元及新台幣 47,298 仟元，分別占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稅前利益之 31%及 1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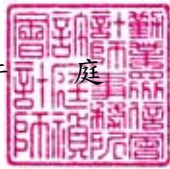
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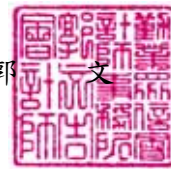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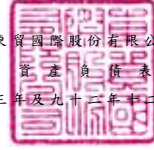
年 四 月 一 日

附錄十三：民國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

東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942,796	25	\$ 351,471	13	2120	應付票據	\$ 1,721	-	\$ 844	-
1120	應收票據	66,324	2	149,303	5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四)	-	-	288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四)	1,801	-	5,246	-	2140	應付帳款	299,093	8	290,906	10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13,211 仟元及九十二年8,060仟元後之淨額	276,563	8	350,732	1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29,789	1	59,064	2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260,761	7	290,019	10	2160	應付所得稅—減預付所得稅後之淨額	30,695	1	2,984	-
1156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6,669	-	-	-	2170	應付費用	24,699	1	14,758	1
120X	存貨(附註三)	353,364	10	258,703	9	2224	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	48	-	28,72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7,287	-	4,849	-	227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流動(附註七)	321,790	9	-	-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十五)	3,386	-	3,09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十八)	92,261	2	63,01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6,087	2	65,41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0,096	22	460,580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5,038	54	1,478,830	52		長期付息負債				
	長期投資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附註七)	795,329	21	312,397	11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	856,251	23	690,447	24		其他負債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	233,806	6	214,309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一)	25,524	1	22,748	1
1422	長期債券投資(附註五)	33,136	1	37,34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9,166	-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123,193	30	942,096	33	2880	遞延貨項	13,419	-	12,889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附註六及十五)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8,109	1	35,637	1
	固定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1,643,534	44	808,614	28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八)				
1501	土地	198,077	5	189,335	7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 十三年103,000仟股，九十二年 100,000仟股；發行：九十二年 68,048仟股，九十二年62,316仟股	680,480	18	623,165	22
1521	房屋及建築	128,657	4	117,583	4	3110	資本公積				
1551	交通設備	5,461	-	2,508	-	3211	發行股本溢價	499,750	14	499,750	18
1681	其他設備	138,235	4	106,734	4	32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9,213	-	4,123	-
15XY	成本合計	470,430	13	416,160	15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8,980	-	8,980	-
15X9	減：累積折舊	(69,482)	(2)	(50,103)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17,943	14	512,853	18
	固定資產淨額	400,948	11	366,057	13		保留盈餘				
	出租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873	4	137,096	5
	成 本					3350	未分配盈餘	728,204	20	774,937	27
1623	醫療設備	22,282	-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90,077	24	912,033	32
1627	其他設備	4,579	-	2,17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6)	-	(545)	-
	成本合計	26,861	-	2,173	-	3510	庫藏股票—900仟股(附註九)	(23,267)	-	-	-
1629	減：累積折舊	(3,643)	-	(1,39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63,527	56	2,047,506	72
1639	備抵出租資產處分損失	(1,180)	-	-	-						
	出租資產淨額	22,038	-	777	-						
1671	未完工程	72,984	2	37,750	1						
1672	預付設備款	400	-	1,841	-						
15XX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496,370	13	406,425	1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761	-	16,588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11,588	-	608	-						
1856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49,720	2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16,241	1	10,073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6,150	-	1,5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2,460	3	28,76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07,061	100	\$ 2,856,12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07,061	100	\$ 2,856,1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安明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2,002,808	98		\$1,615,626	100	
4170	<u>62,653</u>	<u>3</u>		<u>42,370</u>	<u>3</u>	
4100						
	1,940,155	95		1,573,256	97	
4600	57,230	3		35,378	2	
4800						
	<u>42,285</u>	<u>2</u>		<u>14,859</u>	<u>1</u>	
4000	<u>2,039,670</u>	<u>100</u>		<u>1,623,493</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三)					
5110	1,581,470	78		1,292,904	80	
5600	67,674	3		50,946	3	
5800	<u>9,357</u>	<u>1</u>		<u>1,506</u>	<u>-</u>	
5000	<u>1,658,501</u>	<u>82</u>		<u>1,345,356</u>	<u>83</u>	
5910	381,169	18		278,137	17	
5920	36,394	2		25,094	2	
5930	<u>34,969</u>	<u>2</u>		<u>24,408</u>	<u>2</u>	
5900	<u>379,744</u>	<u>18</u>		<u>277,451</u>	<u>1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及十四)					
6100	200,409	10		165,912	10	
6200	<u>108,156</u>	<u>5</u>		<u>79,189</u>	<u>5</u>	
6000	<u>308,565</u>	<u>15</u>		<u>245,101</u>	<u>15</u>	
6900	<u>71,179</u>	<u>3</u>		<u>32,35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1,612	-	\$	3,762	-		
7121								
		91,770	5		57,396	4		
7122		4,895	-		4,895	-		
7130								
		253	-		216	-		
7140		14,364	1		178,212	11		
7160		7,720	-		2,747	-		
7260		3,878	-		-	-		
7480		7,871	-		1,406	-		
7100								
		<u>132,363</u>	<u>6</u>		<u>248,634</u>	<u>1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7,423	1		9,167	-		
7530								
		334	-		1,405	-		
7570		-	-		3,000	-		
7620								
		1,180	-		-	-		
7880		10,919	-		13,548	1		
7500								
		<u>29,856</u>	<u>1</u>		<u>27,120</u>	<u>1</u>		
7900		173,686	8		253,864	16		
8110		<u>28,271</u>	<u>1</u>		<u>6,096</u>	<u>1</u>		
9600		<u>\$ 145,415</u>	<u>7</u>		<u>\$ 247,768</u>	<u>15</u>		
	稅前稅後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u>\$ 2.60</u>	<u>\$ 2.18</u>	<u>\$ 3.78</u>	<u>\$ 3.69</u>			
		<u>\$ 1.95</u>	<u>\$ 1.62</u>	<u>\$ 3.56</u>	<u>\$ 3.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東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資訊為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八)			累 積 換 算 庫 藏 股 票 調 整 數 (附 註 九)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發 行 股 本 溢 價	轉 換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0,737	\$ 4	\$ 99,750	\$ 4,123	\$ 8,914	\$ 112,787	\$ 108,621	\$ 756,780	\$ 865,401	\$ -	\$ -	\$ 1,408,929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現金增資—每股 50元溢價發行	100,000	-	400,000	-	-	400,000	-	-	-	-	-	500,00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8,475	(28,475)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2,563)	(2,563)	-	-	(2,563)
員工紅利	12,813	-	-	-	-	-	-	(12,813)	(12,813)	-	-	-
現金股利—每股2.0元	-	-	-	-	-	-	-	(106,149)	(106,149)	-	-	(106,149)
股票股利—每股1.5元	79,611	-	-	-	-	-	-	(79,611)	(79,611)	-	-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4	(4)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	-	-	-	66	66	-	-	-	-	-	66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	-	247,768	247,768	-	-	247,76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	-	-	-	-	(545)	-	(545)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3,165	-	499,750	4,123	8,980	512,853	137,096	774,937	912,033	(545)	-	2,047,506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4,777	(24,777)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2,230)	(2,230)	-	-	(2,230)
員工紅利	8,920	-	-	-	-	-	-	(8,920)	(8,920)	-	-	-
現金股利—每股1.75元	-	-	-	-	-	-	-	(109,324)	(109,324)	-	-	(109,324)
股票股利—每股0.75元	46,853	-	-	-	-	-	-	(46,853)	(46,853)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1,542	-	-	5,090	-	5,090	-	-	-	-	-	6,632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未分配盈餘	-	-	-	-	-	-	-	(44)	(44)	-	-	(44)
買回庫藏股票—900仟股	-	-	-	-	-	-	-	-	-	-	(23,267)	(23,267)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	145,415	145,415	-	-	145,41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	-	-	-	-	(1,161)	-	(1,161)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0,480	\$ -	\$ 499,750	\$ 9,213	\$ 8,980	\$ 517,943	\$ 161,873	\$ 728,204	\$ 890,077	(\$ 1,706)	(\$ 23,267)	\$ 2,063,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45,415	\$ 247,768
折 舊	28,516	23,596
攤 銷	2,847	233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損	81	1,189
處分投資利益	(14,364)	(178,212)
提列備抵出租資產處分損失	1,18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91,770)	(57,396)
收到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503	3,35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8,320	9,099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39,275)	-
遞延所得稅	(8,606)	(2,0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2,979	(100,739)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45	(3,049)
應收帳款	74,169	(15,6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258	(71,064)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6,669)	-
存 貨	(89,408)	53,118
其他流動資產	(10,677)	(27,624)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49,720)	-
應付票據	877	(8,689)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8)	288
應付帳款	8,187	111,9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75)	14,690
應付所得稅	27,711	(11,486)
應付費用	9,941	(3,444)
其他流動負債	29,246	30,9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76	2,034
遞延貸項	530	(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929</u>	<u>18,5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10,240	6,044
長期投資增加	(109,971)	(81,543)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6,060	190,16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67,784)	(\$ 279,35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14,136	3,700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289)	1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827	(9,164)
遞延費用增加	(13,893)	(81)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6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324)</u>	<u>(170,11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32,37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166	-
現金增資	-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324)	(106,149)
發放董監事酬勞	(2,230)	(2,563)
買回庫藏股票	(23,26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6,720</u>	<u>391,288</u>
現金淨增加數	591,325	239,705
年初現金餘額	<u>351,471</u>	<u>111,766</u>
年底現金餘額	<u>\$ 942,796</u>	<u>\$ 351,4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u>	<u>\$ 68</u>
支付所得稅	<u>\$ 9,167</u>	<u>\$ 19,6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金額	\$ 139,111	\$ 308,071
加：年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	28,721	-
減：年底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	(48)	(28,721)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67,784</u>	<u>\$ 279,350</u>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5,253</u>	<u>\$ 9,33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u>\$ 6,632</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十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參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証、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陸佰伍拾萬元，分為壹億壹仟貳佰陸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証、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	增加資本總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配合法令規定。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十五：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7,357,94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735,794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73,579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94.4.19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股率
董 事	傅輝東	309,641	0.46%
董 事	王偉斌	33,536	0.05%
董 事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啟修、李泗銘	13,623,615	20.23%
董 事	陳敦領	506,440	0.75%
董 事	王明廷	113,364	0.17%
董 事	李文雄	-	-
董 事 合 計		14,586,596	21.66%
監察人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生忠	13,596,956	20.19%
監察人	吳桂興	42,607	0.06%
監察人	賴麗鳳	-	-
監 察 人 合 計		13,639,563	20.2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8,226,159	41.91%

附錄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94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1)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3,926,21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308,740 元。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92,621 股及占盈餘轉增資之 16.27%。
- (3) 考慮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按面額計算）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10 元。